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案條文總說明

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且配合實務作法、教師法修正及維持法規穩定性，爰增修審查作業細節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酌修文字。(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8 點、第 12 點)
- 二、配合實務作法，酌修文字，並增訂檢舉人身分資料不實，屬未具名檢舉之規定。(修正要點第 3 點)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增訂送審人資格審查期間，涉及違反情事者，資格審查程序予以暫停之規定。(修正要點第 5 點)
- 四、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限縮具體處置建議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處置；另為杜爭議，增訂調查小組委員由小組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圈定組成之程序。(修正要點第 6 點)
- 五、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增訂「審查過程、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另為實務運作所需，增訂第 2 項必要時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之規定；又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增修教師評審委員會實際審查作業細節。(修正要點第 7 點)
- 六、為實務運作所需，並參酌他校規定，修訂投票前確認選票、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修正要點第 10 點)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與校內其它懲處屬性不同，且係其它處置據以判斷其嚴重程度之依據，爰予區分，將第 2 項第 6 款處置移至第 2 項規定；另為求法規穩定性，配合刪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各條次之文字。(修正要點第 11 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u>依據</u>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酌修文字。</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u>著</u>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酌修文字。</p>
<p>三、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u>真實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u>，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p> <p>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p>	<p>三、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u>真實姓名及</u>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p> <p>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p>	<p>增訂檢舉人身分資料不實，屬未具名檢舉之規定。</p>

<p>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形者，以未具名檢舉論。</p>	<p>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位及人事室主任於學校收文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則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審查結果應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p> <p>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或校外單位移請查辦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送審人資格審查期間，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審查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應先依本要點辦理。</p>	<p>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則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p> <p>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或校外單位移請查辦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實務作法，酌修文字。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增訂第 3 項規定。
<p>六、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p> <p>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六、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及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其具體處置建議應送三級教評會審議。</p> <p>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報教育部之處置建議(結果)為該辦法同條第 1 項「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爰限縮調查小組具體處置建議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處置。 2. 本點第 1 項調查小組人數移列至第 4 項規定；又第 1 項後段規定與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重複，爰予以刪除。 3. 為杜爭議，依 109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一項調查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數名該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陳請校長圈定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應有過半數為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且由校長擇聘其中一位公正學者擔任召集人。</p>	<p>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一項調查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該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組成。</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七附帶決議，增訂調查小組委員由小組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圈定組成之程序。</p>
<p>七、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過程、審查人、學者專家身分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p> <p>前項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係指原審查人拒絕審查、無法審查或認定有疑義之情形。</p> <p>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p>	<p>七、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三位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p> <p>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審查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且於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8點第1項規定刪除文字，並依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2.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增訂「審查過程、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3. 為實務運作所需，增訂第2項必要時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之規定。 4. 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增修教師評審委員會實際審查作業細節，並配合刪除部分文字。

<p>辯；教評會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且於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p> <p><u>教評會投票前先確認調查小組審查意見及選票案由，並討論是否有與調查小組不一致之意見方向，將調查小組意見及不一致意見均條列於選票，供委員勾選理由，再進行投票。</u></p> <p>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或投票結果與調查小組意見不一致時，應<u>推派相關專業領域委員</u>列舉待澄清或<u>不一致之專業具體理由及疑義事項</u>，送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確認，確認結果經調查小組提出審查意見，若與教評會決議仍不一致時，教評會應經復議程序，該案重為審議；又各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以一次為限。</u></p>	<p>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並經該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自<u>通知</u>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並經該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自<u>決定</u>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酌修文字。</p>
<p>十、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確認選票內容後</u>，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u>決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是否成立。</u></p>	<p>十、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含）</u>之同意，始得成立。</p> <p>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為實務運作所需，並參酌他校規定，修訂投票前確認選票、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p>

<p>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十一、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經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屬實者，<u>除</u>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u>年限</u>，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外</u>，<u>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u>，經三級教評會決議<u>予以處置</u>，處置種類如下：</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p> <p>(六)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分)之「<u>一定期間</u>」，應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計之。</p>	<p>十一、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經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屬實者，應依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p> <p>(六)<u>參照</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四十三條</u>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七)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u>解聘、停聘、不續聘者</u>，<u>並應報教育部核准</u>。</p>	<p>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酌修文字。另有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年限，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屬教育部母法規定，與校內其它懲處屬性不同，且係其它處置據以判斷其嚴重程度之依據，爰予區分，將本點第2項第6款處置移至本點第2項規定。</p> <p>2. 配合教師法修正及維持法規穩定性，本點刪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各條次之文字。</p> <p>3. 本點第2項款次遞移。</p> <p>4. 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置程序已於本點第1項規定，且應報教育部核准之規定屬教師法規定，毋須於本要點重覆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2項。</p> <p>5.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明訂處置起算日之規定。</p>
<p>十二、各級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u>應</u>報教育部備查。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u>應</u>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u>如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教師</u></p>	<p>十二、各級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u>則</u>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u>如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u></p>	<p>酌修文字。</p>

<p>資格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u>應同時</u>副知各<u>大專校院</u>，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格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者，<u>並由</u>本校副知各<u>學校</u>，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	---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5 點至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至

第 7 點、第 9 點至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8 點、第 10 點至第 12 點條文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 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
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形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四、 檢舉案之受理單位及審理單位：
 - (一) 受理單位：本校校教評會。
 - (二) 審理單位：檢舉案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屬第二點第四款者，以該層級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
- 五、 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位及人事室主任於學校收文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則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
審查結果應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或校外單位移請查辦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送審人資格審查期間，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審查程序予以

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應先依本要點辦理。

六、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一項調查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數名該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陳請校長圈定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應有過半數為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且由校長擇聘其中一位公正學者擔任召集人。

七、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過程、審查人、學者專家身分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

前項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係指原審查人拒絕審查、無法審查或認定有疑義之情形。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教評會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且於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投票前先確認調查小組審查意見及選票案由，並討論是否有與調查小組不一致之意見方向，將調查小組意見及不一致意見均條列於選票，供委員勾選理由，再進行投票。

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或投票結果與調查小組意見不一致時，應推派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列舉待澄清或不一致之專業具體理由及疑義事項，送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確認，確認結果經調查小組提出審查意見，若與教評會決議仍不一致時，教評會應經復議程序，該案重為審議；又各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以一次為限。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並經該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審理檢舉案之調查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十、 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確認選票內容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是否成立。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十一、 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經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屬實者，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年限，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處置，處置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 (六)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前項處置(分)之「一定期間」，應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計之。
- 十二、 各級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應報教育部備查。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如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三、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四、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成果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須協助查證或審議事宜，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